

抗戰第四週年紀念小叢書

四年來的財政金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 四年來的財政金融

孔祥熙

關於財政方面者

## (一)緒論

### 子、財政之要義

「財」「政」兩字之構成，列代字書，固自有其解釋。但本吾人過去之經驗，以解釋字義，尚有應予補充之處。「財」字從「貝」，貝為海介，古人用為交易之媒介，如今之貨幣，史記平準書所謂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與焉。其右旁為「才」。自非專取諧聲，並含有「才具」「才幹」之意。蓋有財而莫之理，與無財同，而財必須有才，齊之管仲，唐之劉宴，斯其選也。「政」字從「支」支小擊也，凡有所擊，必有所持，如持挺擊物。故支字引申，義為「持」。其左旁為「正」，亦非專取諧聲，孔子所謂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既有理財之才，而又持之以正，則下令如流水之行，而莫之敢阻。古人造字固有諧聲而兼會義者矣。至財之要義，在富國富民，故理財之法，

應注重培養富源，力避苛政重斂，不徒以增進收入爲目的。本人就任之時，即以開源節流爲理財之方針。一面從發展經濟以開拓稅源，稅源豐富，收入自然增加。一面設法調整支出，節省不必要之開支，對國防經濟交通文化教育等費，仍力謀增加，以期充實國力，漸臻富強，兼符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旨。數年以來在收支方面如確立預算制度，以嚴國家收支之軌範，而樹政務與革之準繩；在財務行政方面，如確立公庫制度，以革除侵蝕挪移諸流弊，而樹立公庫獨立之精神；在稅務方面，如改善舊有各稅則，刪繁就簡，嚴格稽徵，清除積弊，推行直接稅，平均負擔，以收直接增收之效，並保育工商，發展農村，促進對外貿易，注意培植稅源，以宏間接稅增收之功；在債務方面，如鞏固基金，按期償付本息，並對無確實担保之外債，分別整理，定期償付，以維債信；在地方財政方面，如確立縣預算，整理田賦，廢除苛雜，以體民力，減輕負擔，而收調整地方財政之效；同時兼內外相維之義，於國庫艱難之中，仍盡力補助各省，促使廢除苛雜，并協助地方建設，以期全國平均發展，凡此種種措施，均不外以標本兼治之方法，冀達開源節流之鵠的，而使吾國財政納于正軌，日趨健全，此平時財政措施之大概也。

### 丑、戰時財政之重要性

財政爲庶政之母，所有國家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各種設施，皆賴有健全之財

政政策爲之策動，國家整個政策之能否推行，全恃財政情形以爲轉移，故財政之良窳，可以卜國家之盛衰。至於戰時財政，尤關重要。戰時一切軍需調度，物資接濟，兵員補充，傷兵難民之救護，在在均需鉅款，財政關係，尤爲重大。戰事相持愈久，消耗財力愈多，故持久戰亦可謂之財政戰，歐洲大戰時，各國財政與戰事之關係，可以證明。此次我國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重，爲中央既定之方針，戰費以外，一切建設事業，需款亦繁，以前之籌措既感拮据，以後之支持，更屬不易。故我國戰時財政之措施，其重要與艱難之情形，實非簡單之詞所能盡述。我國從前財政情形，既爲中外所譏評，認爲只顧目前，只知財不知政，更談不到長遠久計，裨益國家，近年計畫財政，因爲欲樹立強盛之國家，必須有健全之財政，當即確定開源節流，同時並進之方針，努力於新途徑之創闢，對於開源，則着重於培養民力，增加生產，謀金融之流通；對於節流，則着重於合理支配，調劑緩急，撙節不切要之開支，用以促進建設事業，充實國防設備；又以國難嚴重，戰事一觸即發，雖未戰以前，亦早爲戰時之準備，故抗戰以後，財政源源供應，已近四年，尙可繼續爲長期抗戰之支持，實數年以來樹立相當之基礎，預定有種種適宜之規劃，方克臻此。至我國戰時財政之應付，雖以增稅與募債爲主，然仍兼顧國計民生，使有力者盡力輸將，無力者得以維持其生活，培養其生產能力，冀國民經濟力量，得以歷久不衰，且能逐漸發展以適應持久抗戰之需要。茲爲諸君明瞭戰時財政之情形起見，



先將戰時財政之學理，與各國之先例，略述於後，以資參考；再說明我國戰時財政之措施，及今後之政策。

## (二) 戰時財政之要件與籌畫

### 子、戰時財政之要件

戰時財政與平時財政不同，其運用之原則與方法亦異；但戰時財政，一面不能不以其平時財政設施為基礎，而因勢利導；一面不能不顧及戰後情勢，為復興地步，其所異於平時者，則為戰時財政須備具左列重要條件：

(一) 戰時財政收入須迅速，戰爭形勢，瞬息萬變，前方之能戰勝攻克者，要在後方之能源源供應不匱，故必財政有迅速支付之能力，方不致貽誤事機。國內之潛藏力量無論如何豐富，設不能迅速接濟前方，其結果亦歸失敗。是以戰爭開始，首須動員財政，使全國財力，於最短期內集中以應付戰局。在上次歐戰時之德國，於開戰之始，於戰爭上佔有優勢者，其財政動員能迅速配合軍事動員，實為主要原因之一，為求收入迅速，以應戰時需要計，故如借債，發鈔等方法，在平時不能輕易使用者，戰時亦必利用之，祇在運用時，詳慎審度，毋使過量，以防流弊。

(二) 戰時財政收入須鉅大。現代戰爭完全為機械戰科學戰，其消耗甚鉅，非有鉅

額之收入，不足以資應付，是以其籌劃之限度，不能以平時情形限制之。平時國家籌劃，以社會收入爲極大限度，過此限度，卽爲不良之財政。換言之，平時國家課稅，祇能課及於人民之所得，不能及於社會之生產資本。在戰時爲爭取民族之生存與獨立，當不惜竭盡全部力量以赴之。是以戰時財政之所取，不但可以利用社會全部之所得，有時且徵及人民之資本與財產。

(三)須有安全持久之稅收。戰時收入，除須迅速與鉅額外，尙須有安全持久之租稅爲其主幹。所謂安全者，指其收入來源不易受戰爭之影響者而言，且須富有彈性，其收入可隨戰費需要比例而增加。然一國戰時安全持久財源之建立，固賴有平時之準備，仍須於戰時應付緊急，源源補充。上次歐戰時，英國之財政最稱健全，因其在平時已以所得稅遺產稅等直接稅爲主幹。所得稅收入，自開戰始至停戰止，五年中增加七倍。遺產稅收入，亦增加兩倍。同時在戰爭期間，復創行戰時利得稅，戰時消耗稅，使戰時稅收，永未降至戰費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七以下。其他如德法則不然，在戰前稅制本不及英國之健全，而在戰前又未能積極大規模的創設新稅，專靠發行公債，致陷於惡性通貨膨脹，故戰時財政，須有安全持久之稅收。

## 丑、戰時財政之籌劃

四年來的財政金融

爲求戰時財政之健全發展起見，於籌措之方法，即戰費之來源，自不可不加以研究。考戰時籌款方法，綜合過去各國之先例，大概有下列七種：即一、借債，二、增稅，三、發鈔，四、募集捐款，五、動用備戰儲金，六、變賣產業，七、徵發是也。以上各種方法，第五第六兩種，或本無儲金，或難收實效，至於徵發之事雖屬可行，然徵發對象，主要爲物資，且仍須由政府酌予補償，於籌款殊無重要關係。故籌措戰費之方法，自以借債、增稅、發鈔、募捐四者爲主。而各有其利弊得失，茲分述如左：

(1) 借債——其優點有五：(一) 得款迅速，可以應急。(二) 得款易多，便於支持戰費。(三) 人民不感受壓迫。(四) 利用游資，無傷國民經濟。(五) 使後人分担戰費。然仍有下列三弊：(一) 不易長期持久。(二) 使戰後財政，難於整理。如戰時舉債愈多，則戰後負擔愈重，將使稅收不足以應付本息，陷財政於極困難之境地。(三) 易使社會信用膨脹，物價高漲。

(2) 增稅——有主張戰費之填補，應以增稅爲主，其理由：(一) 以增稅填補，非如公債之將來尙須償還。(二) 備充公債基金，維持國家信用。(三) 有力出力，有錢出錢，負擔公平。(四) 課奢侈品以重稅，施行戰時社會經濟政策。但仍有下列各缺點：(一) 手續較繁，收入遲緩。(二) 人民感受痛苦。(三) 產業負擔較重，妨礙經濟恢復。



(3) 發鈔——戰爭緊急之時，正當收入來源不能接濟，利用政府發鈔辦法籌款，既可應急又可刺激生產。發鈔之利：(一)收入迅速。(二)數額易於增多。然發鈔亦有流弊：(一)使物價飛漲。(二)破壞政府信用。(三)因物價漲而戰費支出，比例增加。

(4) 捐款——戰爭為爭民族生存，民衆具有同仇敵愾心理，利用人民之愛國情緒，舉行愛國捐，以助戰費之不足。然自由捐助，其數額有限，祇可作為表現人民愛國之熱情，以鼓勵前方將士之效命疆場耳。

上述各種籌措戰費方法，在短期小規模之戰爭，僅恃借債，即可獨立支持。蓋以戰爭時期短而規模小，增稅固緩不及急，發鈔又無此需要。其在大規模長期戰爭，則以借債為填補戰費之主幹，以增稅為支持借債之柱石，以發鈔為發達產業，融通資金為緊急之補充。三者交相為助，以發揮其一國之財政力量。庶可達到持久不竭之境地也。

### (二) 歐戰時財政上之經驗

上次歐戰，為近代最大規模之長期戰爭。當時各國戰費，籌措方法有可供吾人參考者，略述於下。

1. 美國——美國在參戰之始，其財長馬克篤方行增稅借債並行政策。在增稅募債未得

成效以前，由財政部發行短期債券，以爲挹注。迨增稅募債，得有的款，後再清償短期債券。由一九一七年四月至一九一九年十月，除償還到期之各項戰前公債基金外，總共支出爲三百五十四萬萬美元。其中由租稅收入支付者佔百分之二十五，其用債款支付者佔百分之七十五。其租稅收入中戰時利得稅，佔總額百分之六十八。

2. 英國 英國在參戰之始，亦厲行債稅並行政策。計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四年中共支戰費爲八十六萬零一百萬鎊。其中以戰時稅收支應者佔百分之十七。其餘政府取給於債款。

3. 德國 德國在戰爭開始之時，以爲一舉即可勝利而取之於敵國，故在初期戰爭時，全部戰費，均以借債充之。迨至戰爭延長，始厲行增稅，故造成惡性通貨膨脹。其全部戰費來自稅收者佔百分之十弱。

4. 法國 上次歐戰開始時，法國戰費之全部，亦幾全賴借債。後因募債困難，遂發行紙幣，以爲挹注，故法郎跌價。雖爲戰勝國以其財政政策未臻健全，故不免與德國同遭惡性通貨膨脹之命運。

以各國上次歐戰時之經驗言，其戰費之籌措，無不以增稅與借債同時并進。但出自稅收愈多者，其政策愈爲健全。故爲樹立健全之戰時財政政策，應以公債爲主幹，以增稅爲後盾，以發鈔爲溝通商業金融及臨時之補充，實爲理論上與經驗上不易之論。至

於各國增稅成分之多寡，固因各國戰時運用方法不同，但亦受平時財政制度及經濟狀況之影響。如其國平時經濟發達，國民實力豐裕，而財政制度復以直接稅為稅收之主幹者，則增稅之成績必優。否則其結果必與之相反。歐戰時英美增稅之成績，優於德法者，職是之故也。

#### （四）我國抗戰以來之財政重要措施

戰時財政，本以平時財政為基礎。我國平時財政，自兼部長本開源節流之宗旨，次第整理稅收，創辦新稅，調節支出，廢除苛雜，整理債務，同時充實銀行機構，使之調度社會資金，以扶助農礦工商各業之發展，而廣開稅源。故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五年年度，中央稅收，由五萬八千餘萬元，增至七萬九千餘萬元。惟創辦得所稅為日尙淺，雖稅收漸增，究尙未能構成直接稅系統，以為稅制之主幹。而中央支出於普通黨政軍經費外，復以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積極進行，其數逐漸增加，計廿一年度支出僅七萬另五百餘萬元，至二十五年年度增至十萬另七千餘萬元，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更增至十四萬萬元之鉅。因之每年收支不能平衡，不能不以公債彌補一部分之支出。至於社會經濟，雖經極力扶植，然既承世界經濟恐慌之後，復以國內水旱兵災紛至沓來，數年之間，自不能充分發展。在此種情況之下，財政之基礎，雖漸臻穩固，但預期之健全財政，自非短時期

所能辦到。

抗戰發生以後，軍用浩繁，而依照中央既定方針，建國與抗戰同時並重，所有經濟建設，如興辦鐵道、公路、電信、水力及鑛業，工業等各項事業，以及調整物資所需經費，復次第增加。計二十六年度實支之數達十八萬萬餘元，二十七年度半年度達十一萬萬餘元，二十八年度二十五萬萬餘元，此項鉅額支出，如何籌措，實為最切要而最困難之問題。依戰時財政之先例，自應以增稅與募債兩者並重。稅收能多增一分，則募債能減少一分。無如我國收入而以關鹽稅統稅三者為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商埠及省市，大半夷為戰區人民蕩析離居，經濟已失常態，三稅收入，大部分已無着落。財政部處此危難之局，仍本增稅與募債兩者並重之原則，策劃推進。一面極力整頓稅收，創設新稅，以補充舊稅短收之損失，并以鞏固公債基金。一面調整舊債以彌補國庫收支之虧短，同時并舉辦各種收集捐款獻金辦法，略資補助。而對於戰區之受戰事影響者，仍於可能範圍內，減免其捐稅以加強抗戰衛國之信心。意在國計民生兼籌并顧，使有力者盡力輸將，無力者酌予體卹，以維持其生活，培養其生產能力，使國民經濟力，得以歷久不衰，且能逐漸發展，以適應持久抗戰之需要。即令發行公債，將現在支出移歸將來人民負擔，而各項所扶植之經濟事業，將來所獲利益，自可補償而有餘。此則抗戰以來，吾人財政措施之主旨也。茲將增稅與借債之過去情形，列舉於左：

子、增稅爲支持政府之柱石。然在戰爭初起之時，社會經濟，失去均衡，一般事業，均有不安與衰落現象，更以人民流徙，日不暇給，爲培植民力促其復興起見，自未便重增人民負擔，以殘其生機。然爲鞏固戰時財政，而在不妨礙人民生活與經濟原則下，兼籌并顧。仍一面整理舊稅，一面創辦新稅，以期增加稅收，并以輔助推動戰時經濟政策。

(1) 整理舊稅。我國舊稅，以關、鹽，統三稅爲大宗。抗戰軍興，在中央整個財政政策之下，自應首先就此要稅加以調整，俾收入可能增加，以應抗戰之需要，並使稅政可能補助經濟政策，而適於建國之要求。計已辦理者略如左列：

甲、關稅——關稅既爲我國最大之收入，其與進出口貿易及國內產業關係至爲密切。抗戰之初，政府爲適應當前情勢，本擬實行修改稅制，統制貿易，禁止或限制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輸入。祇因外交上困難頗多，且淪陷區域甚難控制，遂不能不另籌妥適方針，現已施行者計(一)爲調整進出口貨。凡軍事上急需用之物品，如醫藥，交通器材，鋼鐵等金屬品及鐵器等，均分別減稅免稅，或准予記帳。至去年七月，實行禁止奢侈及非必需品之進口。嗣爲使人民生活上所切需之物品得以廉價供給起見，凡未經禁止進口之物品其進口稅減按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有效期間至戰事終了爲止。凡與軍事有關之國產物資，如糧食，五金，則均分別禁止出口。至外銷土貨，爲集結外匯鞏固法

幣基金起見，均盡量使之免稅或減稅出口。如生絲、茶葉，草帽三項，早已規定免稅出口。嗣將桐油，豬鬃、皮革、皮貨等十餘種貨品，自去年一月一日起，免稅出口。同年七月，復規定出口結匯貨物，概予豁免出口稅。(二)爲調整轉口稅。二十六年十月，擴大征收轉口稅，範圍凡在海關所在口岸之由船舶、公路、鐵路、飛機、郵政、運輸往來之士貨，一律加入課稅，以補助戰時財政。惟對於米麥及手工藝品暨雜糧肥料，鮮菜及鮮魚介等，均先後准予免征并規定肩挑負販之零星貨物免稅土貨每次應征稅款在國幣一元以下者免收。各地工廠在都市與郊外區域內往來運送之原料及製品經過關卡，概予免稅。最近土貨轉口，復公布免稅品目表。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凡此均爲力避苛擾，以期國計民生均得兼顧。(三)爲防止商民漏稅避結外匯起見，分飭各海關，於扼要地點，添設分卡及分所，嚴密查緝。(四)爲針對敵貨走私及土貨資敵起見，設立戰區貨運稽查處，造成經濟防綫，實行反封鎖政策，以收經濟配合軍事之效。

(乙)鹽稅——鹽稅不僅關係財政，且與民食關係至要。自戰區擴大，內地存鹽及產量不敷支配，致人民有淡食之慮。故整理鹽稅，首在增加產量，次在調劑運銷。(一)關於增加產量部分。擬定川區年增四百萬担。其辦法要點，爲充實產運機構，提倡新法製鹽，統制涵水燃料，及五金材料由公家墊款躉買再由灶商備價領用，舉辦增產貸款，優定保障條件等項，此外閩、粵、浙、滇以及西北等區，亦均預定增產計畫，分別施

行。(二)關於調劑運銷部分。係就各地缺鹽及地勢情形妥爲分配。以粵鹽濟銷湘、贛、桂、黔。以川鹽濟銷湘、鄂、黔、陝。以浙鹽濟銷贛、湘、及皖南。以滇鹽濟黔。以閩鹽濟贛、桂。以西北鹽濟銷陝豫。此外並充實運輸機構，添購倉庫鹽碼，以便臨時囤積。請交通機關，加撥火車輪船。由鹽務機關，添購汽車，組織運輸隊，並盡量利用帆船，手車，肩挑負載，分途並進。以期源源撥運，接濟民食。近又擬定處理戰地食鹽產運辦法。更進一步，調濟戰地運銷。至平衡稅率，改制廢岸，亦擬定方案，積極推進中。

(丙)統稅及印花菸酒稅統稅係就廠征收。抗戰以後，沿海各省相繼淪陷，內地各廠亦多受影響，紛紛停工。敵僞在佔領區域內，設法奪取稅收。政府爲應付事變，將淪陷區域內，就廠征收辦法取消，改由入境第一道機關查驗補稅。一面獎勵工廠遷移內地，恢復工作。並擴大統稅施行區域。又將火柴報運國外免徵統稅辦法中止實行，以平抑國內火柴價格。此外又管理手工捲菸廠以裕稅收。至於印花稅，則爲補助戰時財政起見，於二十六年十月頒行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辦法，將稅率酌予提高，費用範圍略形擴大。並改歸直接稅處征收，切實整頓菸酒稅，則增加土酒土菸稅率，並舉辦土菸絲稅，以期增加收入裨益戰費。

(丁)所得稅推廣所得稅範圍，實行征收房產所得稅，並在內地添設稽征分處，所

有稽征經費，仍由原有經費內撙節開支，以期征收經費不致增加而在內地各縣可以普遍舉辦。

(2) 創辦新稅。舊稅稅收，因戰事影響短收甚鉅，雖極力整頓，仍屬無補。不得不新闢財源，並為負擔平均起見，創辦過分利得稅及遺產稅以資彌補。過分利得稅，係對於因戰事而得特別之利益者征之，為一種優良之戰稅。此項條例，業已公佈，原定廿七年七月開征後以體恤商民起見，展於二十八年一月開征。遺產稅條例及其施行條例，亦經先後制定公布，現在已經開征。以所得稅前例觀之其於戰費亦當可收相當之補益。近更成立直接稅處，將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及印花稅，統歸其征收。廿九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合計已達七千五百萬元。將來直接稅收入，當可希望超過關鹽兩稅。至戰時消費稅，因事關國際貿易，恐致影響外交。又以對土貨運銷再加以新稅，亦恐提高物價，減少銷場，於民生有關，不能不考慮，故除奢侈品消費稅稅率略予提高外，其餘概未舉辦。此外關於改良各稅稽征辦法減免戰區附稅，均在分別施行中。

丑、借債。戰時增稅，其主要目的，為支持國家信用，而鞏固其基礎。惟征收有限，故戰時大宗收入，仍須求之於借債。惟舉行新債，同時不能不調整舊債。茲分別言之：

(1) 舉行新債。自抗戰至廿七年底，國庫支出達卅萬萬元之鉅。其取給於稅收及



捐款者，計七八萬萬元，約佔支出四分之一。其餘均係以債款彌補。除在戰時發生時，發行短期庫券五萬萬元外，概先後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國防公債五萬萬元，金公債約合國幣五萬五千餘萬元，賑濟公債三千萬元。此一年半間財政遂得以勉強支持。此後抗戰繼續進行，需款亦鉅。且向外國訂購軍用器材，需用外匯，爲數亦不在少，若專恃內債，既非國內資力所能勝任，且資金外流，亦易影響外匯，搖動金融。故第二期抗戰開始以後擬以募借外債與發行內債同時並舉。廿八年發行內債十二萬萬元。一爲建設公債，計六萬萬元，專施各項建設事業之用。一爲軍需公債，計六萬萬元，用以彌補戰費。廿九年開始，再發行廿九年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及建設金公債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以期抗戰建國同時並進。近爲推銷戰時公債起見，更組織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爲主任委員，副院長爲副主任委員，並網羅金融界人士及社會名流在內，以廣推銷，同時向各友邦接洽，商訂借款。計先後成立美國桐油借款，購貨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蘇聯借款，比國公司購貨借款，法國南鎮鐵路借款等，自德義日三國盟約訂簽後，美國即宣佈貸款二千五百萬美元於我。最近敵人正式承認偽組織，美國更立即宣佈貸款一萬萬元之鉅款。英國亦宣佈貸款一千萬鎊，以實行其援華政策。是藉友邦之協助，利用外資發展經濟，增強抗戰力量，於抗戰前途，關係至鉅。亦我國戰時財政之措施，可引以自慰者也。

(2) 維持舊債。歷年以來，政府對於內外債信注意維持，即抗戰以後，一年半間，雖稅收短絀異常，而內外債本息，從未愆期支付。故戰前債券市價，次第高漲，信用極爲鞏固。而戰時猶按期還本付息，尤爲各國所驚嘆。惟自二十七年九月，因城區鹽稅未能照解，遂將鹽稅担保之克利斯浦英法兩借款暫行停付本金。而關稅担保之內外債，從前因沿海各關稅收，被敵人劫持，不敷還本付息之用，按月向中央銀行透支款項，如數償付，恐長此以往，於財政前途，不無影響，故於去年一月，由政府核定各關稅收比例攤存辦法，通告中外施行。嗣鹽稅担保外債，亦照此繼續辦理。此項辦法，係爲應付非常情勢之戰時措施，如戰區各關各區，應攤關鹽稅款如數交出，本息自當照付，並非停付本息，破壞債信。故施行以後，中外並無異言。至對戰後發行之新債，均係指定的款，担保本息，國庫依法按期發付，債信尤爲穩固。

依上所述，抗戰以後，國內公債已發行者約四十七萬萬元。一部分係公開募集，由國內商民及旅外華僑購買，其餘則由銀行承受轉售於人民。此項銀行承受而轉售之公債，或係在市面吸收游資，或係由人民以存款轉購，既非全由銀行墊撥，更與法幣發行關係甚小。外間或者疑及政府增發公債，即間接增加法幣發行，甚至因此發生通貨膨脹之結果者，實爲誤解。自抗戰發動迄今，公債發行總已達四十七萬萬元以上，而法幣發行之增加，不過自抗戰前之十五萬萬元，增至四十餘萬萬元。且發行之增加大部分，爲投

資新興事業而來，可知公債發行，與法幣發行之增加並無連帶關係，因此絕無惡性通貨膨脹之現象。

### (五)我國與敵方財政狀況之比較

我國戰時財政上之措置，雖未能盡達預期之目的。但考查敵方財政狀況，則優劣可以立見，茲為析言之。

1. 預算。日本總預算，自侵華以來，年有鉅大增加。計昭和十二年度（民國廿六年）五十四萬萬元，昭和十三年度八十八萬萬元，昭和十四年度一百〇一萬萬元，昭和十五年度為一百三十六萬萬元。（連追加預算在內）本年度（昭和十六年度）預算，連常年預算及已經提出之追加預算在內，共達一百二十八萬萬元以上。但追加預算所提出者尚不過一小部分。將來決算總數，決不止此。我國總預算，二十六年年度為十四萬萬餘元，廿七年度（半年度）為十一萬萬餘元，二十八年度為二十五萬萬餘元。按日本平時預算為二十三萬萬元，現在竟龐大至六倍左右。以視吾國預算較戰前增加僅至一倍不可同日而語。此我國財政之優於敵方者一也。

2. 軍費。日本軍費，亦年年激增。計自昭和十二年至十四年度，所列軍事費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年達一百三十萬萬元。若再加以新預算所列則將累積至一百七十四萬萬

元。我國自抗戰至二十七年年底，十八個月間，戰務費，國防建設費，及購械費，支出僅十五萬萬元。加二十八年度支出約十二萬萬餘元，亦不過二十七萬萬餘元。兩相比較，敵方軍費支出，約大於吾國五倍。此吾國財政優於敵方者二也。

3. 公債。據日大藏省發表數字，至去年年底爲止，日本國債總額爲二百八十二萬萬五千三百二十萬元。本年度預算龐大，應發公債爲八十九萬萬元。故三百萬萬公債之數，頃刻即將超過。從前日本藏相高橋，曾倡百萬萬公債亡國論，現在已將超過百萬萬元三倍巨額矣。至我國抗戰後發行之公債，不過四十七萬萬五千四百萬元，連戰前負債九十二萬萬五千四百萬元，不及敵人三分之一。此我國財政之優於敵方者三也。

4. 發行。日本戰時財政，因戰費支出龐大，羅掘俱窮，結果遂陷於惡性通貨膨脹。據二十八年年底報告，其紙幣發行達五十六萬萬元，較之戰前，增加幾近四倍。而現金準備，早已由百分之卅二，降至百分之六四。最近據一般估計，日本紙幣，現已增發至百餘萬萬元。同時現金大批外流，至再至三，其金準備已十分空虛，可以斷言。至於我國，則法幣額發行迄未膨脹，最近雖已達四十餘萬萬元，較之戰前增加二倍有餘，然以我國地面之大，人民之衆，需要之切，並不爲多。且現金準備，尙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此我國財政之優於敵方者四也。

5. 租稅。日本年來輸出減少，工廠既多停閉，且糧食不足，絲業凋落，人民生活艱

難納稅能力較前薄弱，而政府須四次加稅，期以填補戰費。且重徵消費物品，爲一般人民所不能堪。因之反戰之聲，暴動之舉，時有所聞。至於我國，則除創辦遺產稅及過分利得稅外，惟對於奢侈物品略爲加稅，其受戰時影響無力納稅者，並酌予減免，以示體恤。如遷移後方之工廠，凡直接蒙受戰事損害者可免納過分利得稅。又各結匯出口貨物概免出口稅轉口稅。有關後方建設用品與人民需要品進口，減征進口稅。及免征米糧手工藝品農業品漁產品轉口稅與減免戰區賦稅等。凡此皆於國計民生，雙方並重，固不僅以財政收入爲目的。此我國財政之優於敵方者五也。

依上所舉，將敵我兩方財政互相比較則吾國財政尙具有異常伸縮性，然敵國財政實已山窮水盡，吾人祇須繼續抗戰，以空間爭取時間，則最後勝利，定屬於我。

### (六)今後之財政政策

此次戰爭，爲持久戰。戰事延長愈久，則支持愈難。軍事如此，財政亦然。當前年春初，中央以第二期抗戰開始，舉行五中全會，決定第二期抗戰方針，並通過二年行政計劃。其中關於此後二年財政之設施，列舉甚詳。其後財政部復根據此項計劃，擬定二年計劃實施方案及分期進度表，以每三月爲一期詳訂進行步驟，計日程功。此項方案，係廣續以往措施切實推進，或係創立新制尅期觀成。要一本中央抗戰建國之方針，分途

邁進，以求貫徹。本年八月中全國聯合會以交通過舉辦專賣，各省賦歸中央接管，及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三案，應並度支三年計劃，適應新的環境重新加以調整，以作長期抗戰之準備。茲以時間有限，不能將所有方案詳細敘述。但就此後財政政策中重要之點，提舉大綱以告諸君。

(1) 儘量壓縮不必或可減少之支出，以節省無益消費。但充分供給支持抗戰軍費，並積極推進經濟建設，以杜抗戰必勝無國必成之憾。

(2) 切實推行新稅律，以直接稅系統以符有錢出錢之原則。同時並整理舊稅，謀稅收之增加。並成立專賣菸酒茶糖菸，火柴，茶葉，糖各種專賣，以增歲入。

(3) 盡量利用外資，扶植生產以開展資源，以加強支持長久抗戰之力量。並為戰後復興之預備。

(4) 積極提倡國民節約之獎勵儲蓄，使人民以其餘資購買公債，以表財政總動員之精神。

(5) 督促各省定期裁撤妨礙產業之捐稅，以利國民經濟之發展。

(6) 加強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力量。屆時各省賦歸中央接管，以收統籌之效。並積極整理縣財政，俾地方財政納入軌道。力求整理，以期逐漸減少對中央之依賴。

性，而謀健全之發展。

(7) 改進財政收支系統，分財政為國家財政系統，及自治財政系統，以加強中央控制之力量，並促進地方自治之發展。

(8) 對於戰區財政，特定適宜處理辦法，分別設法推進，以減輕人民之負擔。並以嚴峻手段，防止敵人財政侵略之企圖。

(9) 集中人事理管與訓練，厲行考核。並切實施行公庫法，以謀財務行政之澈底改革。

以上數端，不過略舉綱要，係本中央抗戰建國同時並重之方針，由中央與地方互相連繫。一面以調和的方法集中人民財力物力，協助戰事之進行，力謀經濟建設之策進。

一面以嚴厲的手段督勵商民，破壞敵人侵略之企圖。

## 二、關於金融方面者

上面業將財政之重要措施，及今後之政策，向諸君說明其梗概。現就關於金融方面者，向諸君述之。金融似流水，應使之融會貫通。亦猶如人之血脈週行全身，血脈不流通，人必致死亡。金融乃國家之血脈，其與財政表裏為用，關係綦切。溯我國自清末以來，雖係倣效各國金融新制度，成立金融新組織，但當局對於金融財政關係，既認識未

清，遂專恃銀行以爲外庫，以致金融大受其影響。迨民國初年雖以中國銀行爲國家銀行，交通銀行協助發展交通事業外，負有代理國庫之職責。但兩行亦迄未實行其使命。至以幣制而言，民國三年雖有國庫條例之公布，又以各省紛自鑄造，遂致幣制紊亂，遺毒至十餘年之久。不但財政基礎，爲之破壞無餘，卽一切生產事業，亦爲之斲喪而莫由發展。自國民政府成立後，財政當局，鑒於金融之重要，首先設立中央銀行，爲唯一之國家銀行。將中國銀行，改爲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改爲發展中國實業之銀行，以樹立金融制度之基石。復又實行廢兩改元，統一銀本位之鑄造。惟當時以國基初奠，各項要政，均待設施。而過去金融界之惡習，仍未滌除，對於中央銀行之發展，妨礙實多，故尙未見明顯之成績。迨二十二年十一月兼部長繼長財政，深感於確立金融制度，必先有穩定之幣制，並與健全之銀行機構相依爲用。當於就任之後，對於金融之政策，卽以健全金融機構，實行管理銀行業務，穩定幣制，調整社會資金四者爲骨幹，循序之推進，頗著成績。尤以抗戰期中，體察境環，實施方策，更爲重要。茲特向諸君分別言之：

金融與財政，互爲表裏，必有健全之金融，而後有健全之財政。因爲金融與國家經濟，社會民生，息息相關。如果金融不健全，則社會資金無法週轉，其結果必致民力凋敝，經濟枯竭，財政自大受影響。故欲求財政之健全，必先求充實國家經濟發展生產事



業，而欲達到以上目的必先求健全金融，此一定之理也。我國抗戰以來，財政能勉力應付以支持危局者，固由於財政上種種適宜措置，積極進行，而金融基礎穩固，實有莫大之助力。當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行之時，後方經濟建設與復興前途，關係密切，亟須努力。一切措施既須有金融力量之扶植，同時敵人設謀破壞無所不至，國內重要都市及商埠而為金融之中心者，大半不能控制。若應付不得其宜，防範稍為疏忽，最易發生危險。故戰時金融之措施及應付之方針，比平時關係尤為重要。

戰時金融之重要性雖過於平時，若平時金融基礎未臻穩固，則倉卒應付，必難適應戰時之需要，抵制敵人之侵略。本人於戰前對金融實施之方針，一面靈活金融，調劑農礦工商各業，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一面健全機構，改革幣制，樹立國防金融之骨幹。戰事發生以後復力謀安定金融，鞏固幣信，以適應戰時環境之需求。並積極策動金融發展生產，以奠定建國金融之基礎。同時運籌策進，以防制敵偽破壞我金融經濟企圖。以上各種設施平時預作戰時之準備而在戰時則憑藉平時之基礎，加以充實，並為機宜之處置，以應付非常。茲為諸君明瞭戰時金融之情形起見，特將戰前之設施略為敘述，再將戰時之重要設施，今後之政策，擇其重要者，為諸君說明之。

### (一) 戰前之金融重要措施

欲使一國金融制度，能具處長應變之能力，須有健全之金融機構，及穩固之貨幣制度，為必要條件。戰時金融重要設施，即本此方針進行。

(1) 健全金融機構。金融之機構，為血液之脈絡。血液運轉，必賴脈絡，金融流通，必賴機構。無健全之金融機構，以司主管運籌之樞紐，仍不能視為完善金融制度。試觀英美等國，於各種私家銀行之上更有強有力之中央銀行，或聯絡準備銀行之樞紐。在平時可使社會金融週轉靈活，弛張合度。而戰時亦可掌握全國基金之調度，運用裕如。我國向無此種樞紐，雖於民國十七年設立中央銀行，但以資本薄弱之故，未能兼負全國銀行之銀行的使命。政府為健全此項機構起見，爰即充實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資本，並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增加官股。一面將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四明銀行，三行官股增加，使協同中央銀行共同促進全國金融之發展。並為健全中央銀行之組織起見，草擬中央儲備銀行法，以期完成金融樞紐制度。不圖抗戰爆發，暫告停頓。因有上項措施，我國金融機構，業已確立基礎，使抗戰以後，金融得以穩定，而調度資金，亦能運用自如。

(2) 施行法幣制度。以往我國幣制，素稱紊亂，不但不足以應付非常，抑且阻礙平時經濟之進展。自廢兩改元以後，銀本位幣始得確立。迨美國宣布白銀國有政策，世界銀價高漲，引起我國鉅量白銀外流，造成信用緊縮，百業停滯之現象。政府除開徵白

銀出口平衡稅，以資防堵外，旋復實行法幣制度，停止現幣行使。同時成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集中現銀，分區保管。一面規定領券辦法，獎勵銀錢業，搜集現銀，領用法幣。寓厚集準備於推廣發行之中。自此以後，我國貨幣，始不受世界銀價漲落影響。不但經濟日趨繁榮，即遇非常事變，亦可應付裕如。回憶上次歐戰時，德國於宣戰之翌日立即停止帝國銀行鈔券之兌現。法國於開戰後之第五日，停止法蘭西銀行鈔券之兌現。英國雖未立即停止英蘭銀行鈔券之兌現，然不久即由政府發行鈔票，以代替英蘭銀行券之流通，亦即等於停止兌現。此種停止兌現政策，固可保持銀行現金準備，然行之於戰事發生人心不安之時，鈔票信用，易於動搖。我國幸於平時施行法幣政策，故於抗戰發生以後，社會金融得以運用靈活，安定如常。較之德法所採停止兌現辦法，更能從容應付。

## (二) 抗戰以來之金融重要措施

戰時金融，雖變化萬端，而應付之方，首在鞏固幣信，安定人心，使金融業務，照常進行農礦工商各業，不感停滯，庶生產可以增加，物力得以源源接濟。一面應付戰事消耗之需要，一面奠定國民經濟之基礎，以爲戰後復興之預備。其重要設施列舉如左：

(1) 安定社會金融。戰事發生，社會震動，紛起提存，勢所必致。苟不設法補救，

則銀行無從應付，社會金融，立見崩潰。故法、德等國在歐戰發生時，莫不發布支付猶豫命令，以維銀行信用，而安社會人心。我國於滬戰爆發之翌日，立即命令銀錢業休假日，隨即頒布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其用意即在一面維護銀行信用，安定社會人心同時顧全人民生活用度，防止資金逃避。是以實施以後，不僅銀行應付裕如，社會金融賴以穩定，且中央銀行收進外匯，反見增加。收效之速，於此可見。

(2) 堅實金融樞紐。金融運用力量，以集中而愈宏，機構辦事效能，以連繫而益鉅。戰時金融措施，尤賴於充實之資力，敏捷之應付。我國在戰前，雖以調整金融機構預植基礎，但以力量分散，趨而不一，應付非常事變，尙感不足。抗戰發生以後，政府立飭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處，以堅實中央金融樞紐。同時就各地成立四行聯合辦事處分處，以建樹地方金融之骨幹，俾得集中力量，隨時策應，而收指臂相顧之效。二十八年九月，復頒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於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設理事會，由政府特派之主席綜攬一切事務，將中央金融機構益加充實健全，使對戰時金融政策可着着實施。

(3) 鞏固法幣基礎。我國法幣制度，基礎原極穩固。戰時信用，毫未動搖。蓋由於下列四點使然，(一) 準備充實。貨幣信用之良窳，全視其準備充實與否以爲斷，我國法幣，現金準備，始終維持五成以上，視歐美各國僅有二三成現銀準備，相去懸殊。而

戰後敵人以準備不足之故，實行日圓貶值，由每元含金量〇、七五克，減至〇、二九克。截至二十七年底止，日本之現金準備，僅及百分之六、四。自後即不再公布，其準備空虛情形，可以概見。(二)發行有度。苟準備充實，而發行無度，仍不能維持其價值。上次歐戰時之德、俄兩國，可爲殷鑒。政府有鑒於此，對於法幣發行，始終抱謹慎態度。抗戰三年，發行額與戰前比較，雖有增加，然以後方各省，向係缺乏貨幣流通，及當前開發生產之需要，故爲數實不爲多，絕未發生惡性通貨膨脹之弊害。而敵人爲彌補赤字增加發行，迄今已至三倍有餘矣。(三)厚集金銀。國內存銀，經中、中、交、農四行及各地地方金融機關努力收兌，已大量集中。金類方面，定有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積極收兌。並派員赴產金地方，優價收集鑛金。一面禁止私運黃金出口及往淪陷地區。限制旅客攜帶金飾，及銀樓業製作器飾。近又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及「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規定四行收購金銀，團體私人，均禁收售。各地銀樓業存金交出收兌，並禁止製售金器，及各地金融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類。一面設立採金局，策畫擴充及添設國營金鑛，暨協助民營金鑛以增加產量，並免征鑛產稅。所收金銀，悉充發行準備金。以我國地大物博，窖藏至富，以後繼續收兌，必可集成鉅數，而使法幣之基礎，益臻鞏固。(四)吸收外匯。法幣準備金，除金銀之外，尚有外匯準備。一面限制外匯供給，以節省開支。廿八年三月，復成立英國幣制借款

五百萬鎊，利用外資，宏我實力。因之外匯準備，益爲豐富。有以上四種原因，故法幣基礎，安穩如常。淪陷區域，中外人士，雖受敵人壓迫，而更加珍視我法幣信用之鞏固，於此可見，近又頒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對於充實法幣準備，節制法幣發行，吸收社會游資等項，均有具體規定。

(4) 調劑市面金融。抗戰發生以來，銀錢業爲自衛計，對於放款業務，立即採行緊縮政策，社會資金，頓感缺乏。苟不設法調劑，工商百業，勢必停頓，軍需民用，無以爲繼。故上次歐戰時，德國雖在全國各地，普遍設立借貸金庫，發行借貸金庫券，以資調劑。我國於抗戰發生後，一面頒布「安定金融辦法」，一面卽在全國十二大都市成立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頒布「內地貼放辦法」，辦理貼現放款事宜，以應農礦工商事業之需要。更進一步，爲使資金深入農村發展生產起見，復頒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一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按照該辦法，向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其準備金只須繳納二成法幣，其餘可以生產事業，票據資產證券等充之。地方金融機關普遍各地，得此領券便利，轉而融通資金，調劑內地金融，一切生產事業，因之逐漸發展。對於維持平民生計，則令飭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典當業，予以資金上之援助，俾廣小額貸借，而濟平民需要。對於救濟農村，則督促中國農民銀行會同農本局及各省合作金庫，積極辦理合作農貸，以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而於一般放款之利息，則責成各銀行斟

酌市面情形，逐漸減低。並嚴禁高利貸，以減輕生產者之負擔。用是雖在戎馬倉皇，敵機轟炸，緊張狀態之下，而各地市面，得以靈活如常，後方生產得以兼程邁進，未始非金融調劑之功效。

(5) 維持戰區金融。金融慣性之趨向安穩地帶，戰爭區域，頗多規避。但為應付環境供給需求計在戰區之內，又非有相當金融運用不可動。政府有見及此，特密頒分區金融處理辦法，責令戰區金融機關於可能範圍內，維持其照常存立，以便利當地人民，而加強法幣信用。同時並籌策應付以爲碎錢備破壞法幣之詭計。至於鄰近戰地之金融機關，則規定在戰地二百里以外者，不准撤退。必要時應隨時同軍事長官進退，俾金融機構，得以隨時隨地保持健全，而予軍民以週轉之便利。同時爲預儲鈔票供給餉糈起見，責成中、申、交、農四行，分區存儲大宗鈔券，并應隨時補充，保持規定存儲數目，俾餉款不虞缺乏，而戰地金融，亦得以活動裕如。

(6) 管理外匯。國際戰爭一經發生，爲防止資金逃避平衡國際收支統制對外貿易起見，各交戰國莫不實施一種外匯管理制度，以管理之。雖其方法手段千變萬化，但其根本原則，則到處一致。我國自抗戰以來，內有資金之逃避，外有敵偽之套取外匯，故情形特殊。關於外匯管理之變遷，約可分爲四個階段。

(一) 第一階段。以二十七年三月爲起點。此時敵人正成立偽聯合準備銀行於平津

企圖以偽鈔套取我外匯，政府爲粉碎敵人之陰謀起見，頒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對於外匯之購買加以限制。並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設立外匯審核處，專負進口外匯請核管理之責。對於商民之請匯，則斟酌情形，分別准駁。一方既須顧及商民之正當需要，他方面又須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及國內資金之逃避。但外匯逃避之途徑，除直接以法幣購買外匯兌出國境外，又有間接逃避辦法，卽先以法幣易取貨物，運銷國外，以之換入外匯。所以政府爲貫徹外匯管理政策起見，同時又鑒於抗戰期中，厚集外匯準備之必要，乃於二十七年四月令飭貿易委員會，於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外匯收入之外，兼辦售結外匯出口貨物管理事項，凡外銷貨品依照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之規定，概須將售貨所得之外匯售於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以法定匯率換取法幣。政府並指定二十四種貨物，嗣改爲十三類。現規定凡出口貨物，均須結匯。但對於農民，小販、肩挑零星日用物品，轉運港澳等處價值不滿百元者及抽紗刺繡等手工製品，仍准免結外匯，以兼顧民生計。應結外匯之物品，以桐油、茶葉、蠶絲及豬鬃爲大宗。從此對於進出口外匯，同時加以管理，我國外匯管理政策之運用，方告完整。

第二階段。以二十八年三月爲起點。當時敵人，一方面加緊對於華北法幣之摧殘，禁止法幣流通。他方面復於上海設立偽華興銀行，企圖以虛擬資本，發行空頭偽鈔，與我法幣同價，行使於長江一帶，藉達擾亂我金融，破壞我幣制之目的。財政部以爲維繫



淪陷區域之人心，及保持法幣原有流通之區域，使敵偽鈔票無法推行，實爲貨幣戰中必要之措置。乃與英國積極商洽幣制穩定借款，以期在國際援助之下，外匯準備，得以愈見充實，外匯機構，得以愈見增強。於是遂有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之設立。由匯豐銀行與麥加利銀行擔任五百萬鎊，由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擔任五百萬鎊，共計一千萬鎊之多，作爲平準外匯基金。對於我國外匯之安定與幣信之鞏固，頗有裨益。

第三階段。以二十八年六月初旬爲起點。是時上海金融發生變動，一方面因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對於平衡匯市辦法，堅採自由買賣原則，適以季節關係，進口數量較鉅，而淪陷區出口之物資，多爲敵偽劫持強取，不能抵付外匯需求加以敵人竭力套買我外匯，遂致平準基金，感受威脅。他方面因上海今日已爲敵人軍事侵略之根據地，經濟侵略之出發點，如在上海維持黑市場，供給進口外匯，適足爲敵人所乘。故爲應付緊急情勢計，該會乃不得不變更政策。因有六月七日及二十一日兩次匯價變動，並經政府分別施行下列各種對策：（甲）改定出口外匯結售辦法。出口商人完成外匯結售手續後，並得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之差額，以獎勵出口。（乙）進口貨物，亦須按照此項差額，加課平衡費以期待遇公允。（丙）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完全禁止進口，以節外匯之支出。（丁）過去政府各機關之請匯，雖由財政部直接負責審核之責任，但商民之請匯，則由中央銀行總行擔任審核事宜。爲加強審核機構起見，乃將全部審核事宜，集

中於財部外匯審核委員會，以期管理確實，手續靈便。(戊)將中，交兩行外匯價格之掛牌地址，由香港移至政府所在地之重慶因此黑市場之控制，可望逐漸脫離港滬外方之牽制。

第四階段。以二十九年八月為起點。政府為保持外匯平準基金，並進一步打擊敵人套取外匯之陰謀起見，將中，交兩行商匯掛牌價格，由七便士減至四便士半。一方面適應於市場匯價情形，一方面保持國際收支之均衡。至一國貨幣價值之表現，實在貨物與勞力，并不全繫於對外之匯價。而戰時匯價之發生變動，殆為事理之常。如上次歐戰，美金對華幣匯價每元跌至九角餘。英金每鎊跌至四元餘。當時並未見美元英鎊失其信用。即如此次歐戰，當醞釀之際，英金匯價即跌至每鎊合美金四元二角餘。迨戰事發生，已落至四元零。最低時，且跌至三元以下。較之英美金兌華幣之四元八角六分五，跌落甚多。然英金仍不失其為國際貨幣之地位，亦無人認英鎊信用已經動搖。故戰時幣價之變動，乃一尋常事件，而為事實所不可免，初不必自相驚訝也。

(己)調整物資。現代戰爭，恆壓視物資之豐吝，而決其勝負。戰時物資之調整，尤非政府致其最大之努力不為功。自滬戰發生以後，交通梗阻，貨運停滯，商旅觀望，物資不調。政府一方安定金融，一方辦理貼放。同時更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撥給六千萬元，以為營運資金，分別辦理調整物資事宜，使生產激進，輸出增加，

實爲當時之重要措施。嗣因調整行政機構，將農產工礦兩委員會，改隸經濟部貿易委員會，仍歸財政部管轄。又爲減輕土貨成本，促進外銷以增加外匯來源，特頒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三年以來，對於國內生產之增加，物資之流暢，出口貿易之扶助，不遺餘力。於調整陳絲，則補助運費，墊付價款，運港代銷。並提價收購，以資救濟。於改進土絲，則扶導絲商，組織生產合作機構，及貸款添置新式製絲設備，以改良其品質。並承購其合於外銷之蠶絲。於促進茶葉生產，則訂定管理全國茶葉產銷計劃，及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組織各省茶葉管理機關，俾與各產茶省密切合作，爲大規模有計畫之產製，並加強控制力量，以應付易貨及外銷，穩定國際市場。於改進桐油，則協助桐農，推廣植桐，並協助桐商，擬設機器榨油廠，及儲藏製煉等設備。嗣貿易委員會復與川省府合作，管理桐油貿易，由全省油商組織合作機構，設置公棧，佈告各地收買價格，公開買賣，以穩定桐油市場，維護農商利益，於改良皮毛產銷，則協助西北各省擬設洗毛廠，並協助華西大學鑄製羊毛。對於易貨方面，如蘇聯之易貨借款，美國之桐油借款，英國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等，則提高價格，盡量收購本國農礦產品，分期輸出，以便交換我國國防交通及經濟建設上必需之機械器材。對戰區及接近戰區之物資，亦提價加緊收購，以防資敵。至於調整物資所需之運輸工具，則多方設法力予協助增進。如渝昆公路之貸款購車，滇昆公路之撥用車輛，敘昆六區之協助駛運設備，滇緬公路之貸款

購置車馬，及貿易委員會自行購置車輛，設置運輸處，以備大重輸出等，無不兼程邁進，以期迅收宏效。故雖在環境困難之中，而各地土產，仍得大量輸出，以平衡國際收支，而充實法幣準備，近更調整貿易委員會，將行政與業務劃分清楚。關於行政方面，由貿易委員會統一管理。並將財政部之物資處，併入貿易委員會，將該會機構，加強負責執行政策法令。關於業務方面，由該會管轄之復興（桐油中茶）茶葉）及富華（其他物資）公司，分別辦理出口物資產製運銷等項事宜。凡外銷物資，由國家統購統銷者，各省營民營公司，不得經營。此外非國家統購統銷之外銷物資，則國營省營各公司，均可自由經營。但所往外匯，均須交於政府。此後貿易之行政業務，既經劃分中央，與省之對外貿易，亦經調整，於加強機構，增進效率統一行政，定多裨益。此外各實行禁止非必需品進口，以統制進口貿易，改善出口外匯結匯辦法，給予商人匯價差額，以刺激生產，鼓勵輸出，及對於禁止進口物品，如有正當原因，確實需要，得核發特許證，酌准購用。此等重要措施，均於國內物資之調整，裨益滋多。而關於管理進出口貿易一切法令，尤無不隨時開誠宣導，以利推行。

以上僅就三年來財部對於物資調整之經過，略為諸君告之。其實此中經營之困難，及籌劃之苦心孤詣，絕非字裏行間，所能形容於萬一，幸注意焉。

（8）防制敵僞侵略。敵人以軍事侵略與經濟侵略同時並進，經濟侵略步驟，在於破

壞我法幣制度，搜括我戰區資源。政府爲切實防制，公布管理外匯辦法，同時爲保持幣在淪陷區域信用，維持人民生計起見，又規定四項分區辦法，以控制整個金融。將全國各地金融機關，分爲四大區域，各別審慎辦理。一、陷敵區域之金融機關，妥善保持資產與債權，以防敵人之盜取，並堅決抗拒敵人之壓迫。二、附近敵區之金融機關，努力扶助戰區資財之內移，並防止資財之資敵。三、距離戰區較遠之金融機關，應與隣近敵區金融機關，取得聯繫，以便互相呼應。四、復與根據地之金融機關，促進腹地生產事業，奠定復興經濟基礎。此項辦法之內容，極爲細密，年來執行，頗見成效。竟使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所發偽鈔價值，逐步慘跌。而在偽聯合準備銀行區內，日商自己要求恢復法幣之行使。華北金融侵略，業以整個失敗，此其明證。至偽華興銀行之偽鈔，及最近成立偽中央儲備銀行之偽鈔，則我外交上之運用得力，本國商民之告誡有方，以及其他各面應付辦法之得當，卒使中外商民，一致拒用，是敵偽之詭計百出，徒見其心勞日拙也。

### (三) 今後之金融政策

以上爲戰時金融重要設施。至將來政策，除本既定方針，努力進行以外，當於應付非常之中，兼寓奠定建國金融之基礎。茲摘要述之：

(1)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以充實金融機構，而收互相連繫之效。

(2) 加強各公私銀行組織與監督，使其能與中、中、交、農四行互相呼應，竭力發揮金融之本能。

(3) 繼續積極收集金銀，吸收華僑匯款，外幣存款，集中出口外匯，並擴大募集公債，以充實法幣準備，鞏固法幣信用。

(4) 嚴密管理外匯，以穩定匯市，並力求暢通內匯，便利資金營運週轉，以發展金融事業。同時對於沿海地方之匯兌仍應加以限制，以防止敵人吸收法幣。

(5) 成立節約建國儲蓄團，提倡節約儲蓄，吸收游資，以調節貨幣流通數量，並厚集資金，供抗戰建國之用。

(6) 推行省鈔，及小額幣券，代替法幣流通，以防止敵僞發行偽鈔，希圖掉換法幣，套取外匯之陰謀。

(7) 利用省鈔，在戰區競購物資，設法輸出，以免資敵。而發展生產，活潑戰區金融。

(8) 利用政府統制力量，及金融機能，調節物資之供需，以減輕人民生活之困難。

(9) 聯繫戰區機關，策動經濟動員，成立各戰區經濟委員會，以破壞敵人經濟侵略之企圖。

(10) 管誣行銀業務，以制止銀行囤積居奇，而導金融業於常軌。

上列各項政策，或由政府直接辦理，或為各黨政機關共同協助，或由各銀行遵照施行。財政部為促其迅速有效起見，嘗於二十八年三月間，召集各省地方銀行負責人員，及中、中、交、農四行代表，舉行地方金融會議，指示一切，俾得分途推進。希望所有規劃，不致徒託空言，一一能見諸實行。務使戰時金融力量之運用，與戰時財政相配合，以收表裏為用之效。

戰時財政金融，講述至此，本可告一段落。惟理財之要，首在得人。蓋徒法不能以自行，法治之外，兼須人治。吾國古訓，本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語，人治之重要，可以想見。此在財務行政方面，尤為顯著。財政部茲嘗舉辦財務人員訓練所，及高等考試，亦皆注重人格方面及精神方面之訓練。財務人員訓練之要點如左：

(一) 品格 財務人員，首重品格。因所主管者為財務，故必須有「一介不取一介不予」之操守，方可做到「廉」字。然欲合乎此標準，必須品行優良，無特別不良嗜好，有固定不移之操守，自奉既儉，操守又堅，方可勝財務之重任。是固在乎訓練，然尤在乎平時修養。

(二) 精神 財務人員，須有奮發上進之精神。在平時能負責任守紀律，在戰時能有毅力，見義勇為，忠於職責，方可振刷圖治，自強不息。

(三)思想 財務人員，須有正確之思想。以三民主義為奉行之主義，身體力行，信仰不渝。然後方能心有所主，不致分散力量，搖惑意志，甚至誤入歧途。

(四)學問 財務人員，必須有專門學問。蓋今日之政治，趨於專門化。而財政方面，尤注重專門知識。人生有涯而知識無涯自當繼續自修，以求深造。

(五)技能 財務人員，必須有專門之技能。例如辦理所得稅必須能清查賬目鑑別真偽。辦理遺產稅，必須能估計遺產，詳定價格。故「勤」「廉」「能」「毅」四字，皆當並重。而「能」之一字，尤須於平時磨練中得來。

以上泛論財政與人治之關係。平時如此，戰時亦如此。財務行政人員，不可不先加注意也。

以上所舉之財政政策，均與抗戰建國前途關係甚切。政策既經確定，惟賴切實執行。但其督導推動之責，雖由政府負之。而協助奉行，不能不有賴於羣策羣力。其在中央地方黨政各機關負有一部份之職責者，對於政府所定政策，固當澈底了解。尤盼，各就主管範圍，依照政府所頒政策，實施努力，督促進行。並對於一般人民，廣為宣傳，其在戰區或其附近，發現有敵人破壞我財政金融之陰謀，或阻害我國政策之實行，尤應設法對付。務期中央既定之政策，得以貫徹。而我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大業，得以造成。

民國卅九年  
教育部補助

中華民國卅九年拾壹月拾壹日購買





國家圖書館



002875694



60.92

543

籍